

河北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浮出水面

最近,《河北省财政集中支付实施方案》经省政府批准下发。该《方案》对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基本内容、配套措施、实施步骤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。这是河北在预算编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,在财政支出领域推出的又一重大改革举措。

这次出台的《方案》集中体现了这样的原则:不改变预算单位的支出管理权;不改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职责;与河北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相衔接;强化财政职能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有效使用和积极稳妥。改革的主要内容是,在财政部门国库机构下设“财政集中支付中心”,统一办理各预算单位用预算内外资金安排的支付业务及预算外资金、经营性收入存入专户事项。支付中心在选定的国有商业银行开设财政支付账户、收入专户。凡通过财政预算(综合财政预算)、政府基金安排并适宜集中支付的资金,均纳入财政集中支付范围,同时取消纳入财政集中支付的党政机关、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,将各种预算外及经营性收入直接缴入财政专户或支付中心收入账户,对发生的需支付事项,填制支付申请凭证,经单位按财务制度审批后,由支付中心审核支付。按照资金的性质和用途,把纳入集中支付的支出分为工资性支出、政府采购支出、其他支出三大类。对于工资性支出,支付中心审核每月的工资发放表,经财政国库机构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后,从国库拨到工资代发银行工资专户,由其将资金转入职工个人工资储蓄卡;对于政府采购支出,支付

中心收到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申请后,按照预算和政府采购合同等要求进行审核,并通过转账方式将资金拨付给商品供应商、劳务提供者;对于其他支出,支付中心按照预算以及财务制度等规定进行审核,并按照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支付方式限额,在限额以内,可予报账并支付现金,也可在核定的备用金或单位信用卡内支付,预算单位定期向支付中心报账,超过限额的,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给商品供应商、劳务提供者。

该项改革确定邢台市、廊坊市和邢台县、高邑县、景县等七个市、县进行试点,制定了配套措施,采取先试行、再推开的办法,争取在二三年内在全省各级普遍推行。

(段国旭 刘启生)

吉林省加强清查 处理乡镇财政赤字 和负债工作

一是全面清查,尽快消化、处理已经形成的赤字和负债。各县(市)、乡镇在今年上半年对1999年以前的财政赤字和债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,对赤字和负债的乡镇分别制订出消化赤字和限期还债的目标,由县委、县政府与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长签定责任状,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县对乡镇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,建立乡镇消化赤字、自求平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,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,在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分类处理。对债权单位已撤消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,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;对以乡镇名义为企业借(贷)款,企业已关停的,要拍卖其财产;对到期不能还清银行债务,但产品还有销路的企业,由银行将企业设备等资产收回,再

向企业租赁,通过收取租金,抵顶企业偿还部分贷款,减轻企业偿还利息的负担。

二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宏观管理。努力发展乡镇经济,尤其要加快发展各类私有、民营、股份制等经济实体。采取改组、联合、租赁、承包、股份合作制、出售等形式,加快乡镇企业改革的步伐。结合省情、县情,立足自身优势,加大财源建设工作力度,多方招商引资,培育新的财政收入增长点。乡镇政府要转变政府职能,精简机构,提高效率,坚持政企分开原则,不宜直接为企业谈项目、跑资金,更不能直接管企业和办企业。

三是完善县对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,加强乡镇财政管理。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县对乡财政体制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,建立约束机制,强化财政收支的监督。坚持量入为出、量财办事的原则,严禁虚列收支。加强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,将各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乡镇财政专户管理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内蒙古农村牧区 费改税取得成效

1、减轻并稳定了农牧民负担。如锡盟东乌旗,1998年实际收取三提五统(含草场管理费)

877万元,人均收费167元,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7.4%。费改税后,1999年当年依率征收公益税516万元,平均税率5%,人均交税98元;比1998年减少361万元,人均减少69元,平均负担下降41%。其他试点旗县的农牧民负担也都明显有不同程度的下降。